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提醒告诫函,为春节价格监管“划红线” 从严查处模糊标价“阴阳菜单”等行为

三湘都市报1月29日讯 春节是民生消费、旅游出行的需求峰值期,也是消费投诉的易发高发期。1月29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全省各经营者及相关单位发布价格行为提醒告诫函,对相关领域的价格经营行为作出规范要求。

告诫函强调,各相关经营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恪守相关法律法规,强化行业自律意识,自觉抵制各类价格违法行为,共同维护公平有序、合法诚信的节日市场环境。

此次告诫将明码标价、杜绝价格欺诈作为核心要求,明确各经营主体需做到标价清晰、信息真实、内容完整。其中,民生消费领域的商超卖场、农贸市场、药品经营企业及网络交易平台等经营主体,需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开展促销活动时严禁虚假标价、模糊标价、赠品、附加条件等信息应如实标示,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

交通运输领域,铁路、机场、高速公路等经营管理单位要做好价格公示工作,严格落实各类优惠减免政策,严禁收取未公示费用;出租车企业需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航空公司要规范运价公示及客票退改签规则,停车场需清晰公示收费标准、计费方式等关键信息,做到收费透明化。

旅游服务领域,景区、旅馆酒店、餐饮经营企业经营主体,需如实、全面公示门票票价、客房房型及价格、菜品售价等信息,严禁通过模糊标价、虚假折扣、“阴阳菜单”等方式实施价格欺诈,严禁以任何形式欺骗、诱导消费者。

告诫函明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大节日期间市场价格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对经提醒告诫仍拒不整改、顶风违法的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快查处,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消费者若发现价格违法行为,可拨打12345或1231进行投诉举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辉

湖南撒春节福利 发放超2000万元消费券 2月1日起连续6天可在四大平台参与报名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1月29日讯 1月29日,记者从省商务厅获悉,为进一步营造春节消费氛围、激发市场活力,湖南省商务厅联合省财政厅在春节期间将发放“乐享湖南·湘当有惠”春节专享档消费券,超2000万元真金白银的补贴将精准惠及民生,消费者可前往四个合作平台参与报名。

据了解,本次春节专享档消费券发放流程清晰便捷,报名通道将于2月1日8时正式开启,至2月6日24时结束,为期6天。2月7日将进行统一公证摇号,2月8日8时起,消费者可登录报名平台查询中签结果。中签名额将在17天核销期内(2月9日10:00至2月26日24:00)有效,覆盖整个春节假期核心消费时段。

此次消费券发放,支付宝与云闪付聚焦餐饮、加油两大刚需场景,其中云闪付额外新增家政服务品类,满足家庭清洁焕新需求;美团与抖音则在餐饮、加油基础上,纳入美容美发服务,让消费者在新春佳节焕新形象。全体在湘人员(地理位置定位湖南省内即可)均可参与,只需在报名期内通过各平台App首页专题页或搜索“乐享湖南”,即可一键进入活动专区报名,且支持多平台同时参与,大幅提升中签概率。

支付宝、云闪付用户结账时出示付款码即可自动抵扣,美团、抖音用户购买团购商品时可直接选择券面抵扣,消费券可与商户、平台自有优惠叠加使用,实现“折上折”优惠。

主办方特别提醒,消费券逾期未用将自动失效,需在报名平台对应的合作商户使用,不可跨平台流通;活动期间严禁套现、刷单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参与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龙思言



春联传文化 笔墨送温暖

1月29日,“新时代的春联”2026年度原创大赛颁奖典礼暨“送万福到万家”新就业群体专场惠民活动在湖南日报社举行。活动将文化惠民与对新业态劳动者的关怀有机结合,组织书法家现场书写春联,将温暖送至群众心坎。

湖南日报全媒体记者 徐行 摄

春节9天假期小客车上高速继续免收通行费

今年春节假期,从2月15日0时至23日24时,全国高速公路将对七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车辆通行费。这是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负责人高博在1月29日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作出的表述。他表示,目前交通运输部已经准备了较为充足的运力,将根据客流变化,加强重点通道、重点区域的运力投放,继续实施琼州海峡预约过海和船票预售,提升旅客联程联运服务水平。

今年春运,预计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将再创新高。高博介绍,交通运输部会同相关部门成立了工作专班,制定印发了春运安全生产和服务保障总体方案及相关专项方案。

在隐患排查整治方面,交通运输部组织开展了为期1个月的排查整治,督促各地建立清单,逐一整改,动态清零;在应对恶劣天气影响方面,交通运输部与气象部门建立了常态化的会商研判机制,及时共享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加强“响应、巡查、管控”,督促运输企业严格落实恶劣天气的主动防御措施,坚持安全第一,不具备安全条件时,应停尽停、应关尽关、应撤尽撤;在出行信息发布方面,高博说,交通运输部将利用导航地图、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发布气象预警、交通出行、充电设施状况等服务信息,利用自媒体开展出行互动直播,努力为公众出行提供更多便利。

■据新华社

临时救助全面推行急难事项“小额快救” 两部门发文应对“救急难”,办理时限一般不超过3天

三湘都市报1月29日讯 近日,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聚焦提升制度时效性、可及性,提出“小额快救”等一系列新措施,强化临时救助应急、过渡、衔接、补充功能,发挥“兜底的再兜底”作用。

《意见》要求全面推行急难事项“小额快救”,突出“救急难”特点。

对因突发变故、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简化审核审批流程,实施“小额快救”,直接登记救助对象、事由、金额等信息,不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公示。救助对象、急难情形、救助金额、经办信息等相关资料按规定留存备查。

“小额快救”的“小”体现在救助标准上,其最高档救助标准不超过当地1个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快”则体现在办理时限上,一般不超过3天。

《意见》强调发挥临时救助的托底、补充作

用。对因教育、医疗等刚性支出突然增加超出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公示后可给予临时救助,原则上采取“一次审批、分阶段发放”方式,定期定量发放临时救助金,有效起到托底作用。

对经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者经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后,基本生活仍然存在严重困难的家庭,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发挥补充作用。对已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者已认定为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重点核实其必需支出,一段时间内可不再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

此外,对申请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尚处于审核确认过程中,或者已审核确认但救助金尚未发放,且当下基本生活难以维持、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可视情况先给予临时救助。

《意见》指出,各地要合理制定临时救助标准,综合考虑遇困人数、持续时间、困难程度、维持救助对象在临时遇困期间基本生活所需费用等分档确定。除“小额快救”外,最高档救助标准不超过当地月低保标准的6倍。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杨昱